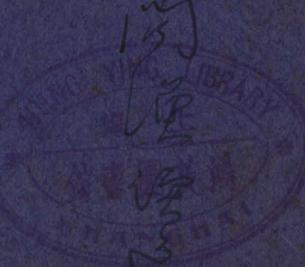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卷頭語

本書編輯取材，起自二十二年二月間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以迄二十五年五月特種教育股成立；舉凡各期間特教事業之進行狀況，實施結果，爲系統簡明之敍述；行政與教學兼顧，理論與實際並重，而尤詳於現在，蓋欲讀者不惟明瞭過往情形，三冀其洞悉最近設施；進而賜予意見，俾資改善，則尤所企禱者。此外，可得而言者尙有下列數端：

- 一、使一般人士認知特教精神及意義；
- 二、與教育界以實際設施之參考；
- 三、使特教工作人員知所比較而資改進。

書凡十有一章，隨附重要章則統計，用佐說明，並以爲工作人員實際參考用。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目 次

第頁

卷頭語

第一章	沿革	(一)
第二章	組織	(二)
第三章	訓練	(三)
第四章	行政	(四)
第五章	研究	(五)
第六章	中山民衆學校	(六)
第七章	特種教育實驗區	(七)
第八章	巡迴教學團	(八)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371B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目 次

二

第九章 視導考核	(六)
第十章 最近計劃	(七)
第十一章 結論	(八)

江西少白特種教育概覽

第一章 沿革

特種教育之起因，由於蔣委員長二十二年九月間於剿匪軍事節節勝利之際，以效電訓示江西省政府，略謂：赤匪以匪區秩序之紊亂，財政之枯竭，尙能積極辦學，若經國軍收復，反不能努力教民，或僅於縣治設校一所，徒具觀瞻，致遍地兒童失學，不唯視匪有愧，且將無以振迪愚蒙，消弭惡化。務於匪區收復之後，學校應即隨之而興，俾兒童有學可入，即一般成人壯丁，亦皆獲補習教育之機會。至於一切辦法，總以不泥成法，不拘一格，而依其特殊環境，因地制宜，以達潛移默化之目的爲指歸。

省政府得此指示後，秉承意旨，積極遵照進行，以廿二年三月間中央常務會議通過公佈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旨在收復區內施行感化教育，與委座效電用意大致相同，因即以「特種教育」一詞爲收復區教育之名稱，以期秉承中央暨委座之訓示，積極辦理，無負使命。遂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由教育廳擬定江西省收復區特種教育計劃大綱，呈奉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旋於二十三年二月創設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作進行之準備。此爲基本工作時期，重在教導訓練，藉以培養辦理特種教育之專門人才，故僅設置教育長及教導事務兩課，職員大都爲教育廳職員兼任。同年五六月間，委員長行營成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二

立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統轄五省特教事業。七月本省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草案行政組織第四條之規定，擴大組織，改爲「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並厘訂組織大綱，呈請核備。此爲訓練規劃時期，所有工作，除訓練人才外，並計劃創設收復區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及其工作之指導，辦理成績之考查，與應需經費之核定，以及特種教育之理論和實際之研求探討，故根據計劃規定，於教育長之外，並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設置專任人員，以期分工合作，增加效率。同年九月南昌行營明令頒布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關於行政組織一項，略有更改，因遵照改名，稱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內部除教育長遵照改爲祕書外，餘皆照舊，仍設三部。經此二度改進，內部組織，日臻完備，事業之進行亦日見順利矣；是爲實施進展時期。二十五年三月，委員長行營之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事務上之關係，由行營移歸中央行政院管轄。同年四月復由行政院歸併於教育部。是年五月教育部之贛閩皖鄂豫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正式成立。自此吾省特種教育處，乃歸併於省政府教育廳，另設特教股，專責辦理；以至現在，是爲繼續進行時期。以上爲江西特教行政組織上蛻化演進之大概。茲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二十三年九月南昌行營明令頒布之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附錄於左，以便參證。

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一、實施區域

(一)曾被赤匪擾害區域，(二)現受赤匪較深區域。

二、實施目標

(一)使民衆澈底悔悟，不受赤匪的擾害欺騙和脅迫。(二)使民衆信仰三民主義，並擁護中國國民黨。(三)喚起民衆的民族意識，使一致為國民政府後盾，反抗帝國主義，以爭民族自由，以謀大多數民衆真正解放。

三、實施要點

(一)本辦法由各省教育廳會同各該省黨部酌量各該省所屬各縣需要規劃施行之。(二)實施前，須實地調查各該地被匪其擾害或誘惑各種實際情形和程度，以期對症下藥。(三)實施人員的生活，須絕對平民化，行為須絕對革命化，尤須取得民衆同情，以收實效。(四)一切實施辦法，須利用並切合普通民衆的興味和程度，更須時時考察民衆對於各種設施的反應，以資不時改進。(五)一切實施務在根本改正民衆錯誤觀念，使其心悅誠服。(六)各省教育廳應酌量各該省實施本辦法區域所得效果，分別逐漸參用通常社會教育實施辦法。

四、取材標準

(一)宣揚三民主義的精神及中國國民黨的使命。(二)暴露匪共殘害民衆的事實。(三)宣示中國共黨革命方式之錯誤，及其欺騙民衆出賣民族的陰謀。(四)曉諭民衆以國難期間政府人民合作禦侮救災的方法。

五、實施方法

(一)編行各種宣傳材料的綱要。(二)編發各種淺顯扼要的山歌田歌。(三)仿民間最流行的七字書語調，編成小冊發散民間。(四)改良說書及唱詞小調。(五)修改民衆學校讀物。(六)開放電影。(七)張貼醒目的圖書和標語。(八)舉行通俗講演。(九)必要時須利用時機作個別談話。(十)參與民衆一切集會。(十一)民衆有新舊貪污土劣損害情事，須協同依法檢舉。(十二)民衆利益所在，應就力所能及協助促成。

本條(二)(三)(四)項，所指材料，及第(六)項所指電影，得由私人擬製；但須分別呈送中央宣傳委員會及教育內政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審查，其優良者，得按其作品之價值，酌予獎勵。

六、實施機關人才及經費

(一)以各地原有社會教育機關人才為實施本辦法之主幹，以原有經費為經費，各地黨部應協助進行。

之。(二)匪其擾害或誘惑之區域，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派幹員臨時協助。(三)各地原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實施機關呈請主管機關酌予增加。

七、實施報告及考核

(二)實施情形，須由實施機關按月逐級報告各該省教育廳，及省黨部，轉呈教育部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憑考核，但有關組織或宣傳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員會分別轉送組織宣傳兩委員會考核之得(二)必要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省黨部得臨時派員實地考查。(三)凡參與實施本辦法之人員，得按其實施成績，酌予獎懲。

八、本辦法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常務會議通過施行。

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

一、五省特種教育之重要

贛閩皖鄂豫五省，橫受赤禍，匪區民衆多受煽惑，更有所謂列寧小學，一縣多至數百所，以爲麻醉青年之利器，此種思想上之流毒，實較有形之匪患爲尤甚，甚或因禍害切膚，思奮起自救者，亦苦無教育上有力之指導。現經收復，不得不有教養兼施之特種教育，與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訓練，以正確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此特種教育之推行實爲目前當務之

急者一。

贛閩皖鄂豫五省，地方教育經費，本極支絀，就中以江西爲最，以經費支絀之故，致原有教育設施已感應付竭缺，益以數年來屢受赤匪之摧殘經濟幾瀕崩潰，何從寬籌，以資挹注，况被匪縣份，縱經收復，對於被難民衆之招亡撫卹，在在需款，不遑顧及教育事業，若責地方醵資興辦，匪特無款可籌，且失與民休息之本旨，然教育推行。又屬刻不容緩，惟有另籌的款，興辦特種教育，庶可挽救刻後瘡痍之各省，此特種教育急應興辦者二。

據江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蓮花縣兒童剿共隊報告：『凡經匪化之兒童，既不知三民主義爲何物，即人類日常生活應守之秩序與習慣，亦茫然不知，所表現者，皆反常悖禮之舉動與意識。後將各村兒童，施以類似軍事之組織，每日授以黨義，精神講話，常識唱歌遊戲，軍事操等，每星期日召集各村隊長，加以訓練，不數月而成效大著。不但覺悟過去被匪欺騙之不當，並信仰三民主義爲救國救民唯一主義，又能幫助壯丁放哨，擔任查驗路軍協助封鎖，及調查刺探，其工作效率，較諸成人毫無遜色，而敏捷過之。』覩上述實際情形可證特種教育之重要者三。

二、五省特種教育之實施計劃

甲、宗旨及目標

贛閩皖鄂豫五省，為謀匪區收復後之救濟，以教育為中心，注重改正民衆錯誤思想，與訓練地方自衛，增加農村生產，而謀教養兼施之實現。特種教育之目標如左：

1.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能澈底了解赤匪之罪惡，與其論據之謬妄，以期確信三民主義，愛護國家。
2. 訓練一般民衆及兒童，使有公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與生產的技能，以期社會安寧，人民安業。
3. 建立各該縣收復區教育之基礎，且力謀推廣。

乙、行政組織

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組織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會）負設計及監督之責任，以行營代表二人，及該五省教育廳廳長為當然委員外，並延請熟悉收復區情形，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及中英庚款董事會代表二人，（中外各一人）為聘任委員。

特教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行營代表一人，及所在地之教育廳廳長外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

特教會設視導專員若干人，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負督促並指導各該省推行責任。

特教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贛閩皖鄂豫五省各設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以下簡稱訓練處）設處長一人，由各該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負處理處務之全責。處長之下設教育長一人，並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各設主任一人，職員導師各若干人，分理各部事務。

丙、訓練

特種教育師資之訓練目標，應特別注重左列各項：

(一)身體方面：

(1)健全之體格。

(2)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知能方面：

(1)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領導民衆自衛。

(3)增進民衆生產。

(4)灌輸民衆常識。

(5)推廣合作事業。

(6) 輔導地方自治。

(三) 思想方面：

(1) 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救國主義。

(2) 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唯一救國途徑。

(四) 態度方面：

(1) 接近民衆有熱烈心情。

(2) 服務社會有犧牲精神。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入師資訓練處：

(1) 黨部工作人員。

(2) 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

(3) 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

(4) 農村合作訓練人員。

(5) 現任之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

(6) 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介紹者。

訓練特種教育人員，應由訓練處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保送合格人員入處受訓。此外並酌留自由投考名額若干人。

前項人員經考試合格後，施以半年至一年之嚴格訓練派遣各地服務；成績特優者，得提前派遣。
訓練處課程暫定如左：

- (1)三民主義。
- (2)鄉村教育。
- (3)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4)民衆教育理論與實施。
- (5)調查及統計。
- (6)匪區狀況研究。
- (7)封鎖要義。
- (8)農村自衛（附軍事訓練）
- (9)農村合作。
- (10)農村自治。

(11) 農藝或工藝實習。

(12) 社會及自然常識(附衛生醫藥常識)

(13)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14) 圖畫。

(15) 音樂。

(16) 拼音符號。

(17) 體育。

(18) 國術。

訓練期間不收學費所有宿綏制服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各省訓練處畢業學員派往各縣服務者，應視其辦事能力之高下，與成績之優劣，經相當時間後召回原處訓練，以一個月為期，其在訓練期間除照支原薪外，所有綏宿等費，概由公款供給。

丁、實施

一、各省關於行政與研究等實施事項，均由各該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負責辦理。

二、各省訓練處為推行便利計，應就該省原有行政區域，分區辦理，每區就各分區行政專員公署，設置

區特種教育指導員，其分區中之各縣，設置縣特種教育指導員。分別負推進指導全區或全縣特種教育之責，由處長委派之。

三、各省訓練處應切實調查收復區社會狀況，以爲實施根據。

四、各省訓練處就各該省收復區中，各選定一縣或特別區，爲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施，以增效率，而樹楷模。

五、各省訓練處應編輯適合於各省地方情形之應用各項教材，及民衆補充讀物。

六、各省訓練處應分別刊行研究特種教育，以及與實施特種教育有關之定期或不定期刊物，與宣傳文件，以謀施教之普遍。

七、各省訓練處應備小型電影機幻燈機一二架，輪流赴各特種教育區域放映。

戊、事實

一、凡贛閩皖鄂豫五省匪區收復縣份，每縣平均應設中山民衆學校十二所其經費全部由公款補助之。

二、各校補助費以十年爲期，但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該校所在地方，應逐年籌措十分之一以資彌補，十年之後，可以全賴地方財力支持，其每年由減少所得之公款，得補助各收復區公私立民衆學校，或鄉村小學藉示提倡。

三、凡匪區收復後，各機關各社團，均應廣行識字運動，及公民訓練，縣政府並應於可能範圍內，購備收音機，公開播音，以謀特種教育之普及。

四、中山民衆學校分設下列兩種班次：

(一) 兒童班 招收年齡在十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分性別，以四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依學生程度之高下，分團編制，在每天上午或下午上課二小時，一年畢業。

(二) 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天上課二小時，得於晚間舉行，四個月畢業。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另設一班。

五、中山民衆學校以兒童班與成人班各一班，爲基本班次。

六、中山民衆學校之校舍，儘量利用原有之學校校舍，及社會教育機關，或寺廟會館祠堂等公宇，遇必要時，得借用民衆餘屋。

七、中山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行政，其僅具有基本班次之民衆學校校長，須兼任該校全部教學，班次增加者，得由校長酌量情形，添聘教師助理。

八、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或教師除授課外，應兼辦左列各項事業：

(1) 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四次)

(2) 推行識字運動。

(3) 參加地方自衛工作。

(4) 指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事宜。

(5) 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附註)各校校長或教師應由民政廳通令各縣縣政府，加委為各該學校所在地之區公所服務員，僅具名義，不支薪給，如此與地方之行政組織上可發生關係，俾得兼辦或領導社會事業之工作，與區公所推進區政，亦可得相互協助之效。

九、中山民衆學校之課程如左：

一、兒童班：

1. 國語——關於思想方面：注重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罪惡，提倡固有道德，啓發民族意識，並授與公民生活之常識等，關於文字方面：授以普通文，應用文，詩歌，故事等，養成讀書寫作之能力。
2. 體育——注重健康訓練，養成衛生習慣。
3. 勞作——授以適合地方需要之農藝或工藝，及其他生活上應用之知能。

4.自衛——組織少年剷共義勇隊，授以偵察，防禦，看護急救等常識；並養成其犧牲，服務，公正，互助，及遵守紀律之精神。

5.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二・成人班：

1.公民——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並針對民眾之思想言論，為深切之指導；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爭生存，為國民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說國家現在所處之地位和國際環境，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注重閱讀，及思想發表之訓練，並公民生活之常識。

2.體育——提倡體格鍛鍊，舉行爬山，越嶺，賽跑，遠足，國術競技等，並養成其各種衛生之習慣。

3.勞作——鄉村設農藝科授以農業常識，改良農作知能；市鎮設工藝科，授以工藝常識，增進工作技能，此外並訓練其組織信用，供給利用，行銷等合作社，（婦女班應改設家政常識，兒童保育等科）

4.自衛——施行保甲，保衛，打靶，偵探之訓練與組織，擔任建築碉堡，土城，挖掘戰壕，修築道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一六

路，組織剷共義勇隊，搜查匪匪，及埋藏槍械，並養成看護，急救，防疫等知能。

5. 算術——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十·中山民衆學校作業時間規定如左：

一·兒童班：

1. 疾止日曠日休假，每週七天，每天三節，每節四十分。

2. 疾止寒暑假，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停課若干天；但全年停課日期，最多不得超過六十天。

二·成人班：

1. 上課日期至少一百二十天。

2. 每天二節，每節五十分鐘。

十一·中山民衆學校各科教學時間之比例如左：

一·兒童班——每週以七天計算。

課 程 時 間 統 計

國 語

四八〇

共	算	自	勞	體	公	課	程	節	時	間	統	計	二	八〇
共	算	自	勞	體	民	作	育	民	六〇	一六〇	八〇〇〇	八四〇	三	一二〇
計	術	衛	體	勞	體	自	衛	作	二〇	二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二	八〇
二四〇									二五	二五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	一二〇
									一五	一五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七	七五〇
一七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一〇〇〇	八四〇		

• 成人班——以一百二十天計算。

十二、中山民衆學校教材之編選如左：

一、兒童班——根據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改編，並加入適合各該省需要之教材。

二、成人班——採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勦匪區設計委員會編印之『民衆課本』，並選編補充教材。

三、婦女班——參用成人班課本，並另編適合婦女需要之補充教材。

十三、利用中山民衆學校校址，設立公民訓練講堂，及通俗講演所等，藉以實施公民訓練，遇必要時將原有省縣立之社會教育機關，歸由各省訓練處管理，以利進行。

十四、中國民衆學校經相當時間，辦理著有成績後，可酌減初級班，改設高級班，俾一般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

第二章

組織

本省推行特種教育，可分為四個時期，具見前章。各個時期之內部組織，均略有出入。茲將其變遷簡約分述如次：

第一期為自民國廿三年二月至同年六月，遵照前南昌行營核准之江西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之規定，成立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此時內部組織，着重教導訓練，藉以培育辦理特種教育特殊人才，故

僅設置教育長及教導事務兩課，各課設主任一人。

第二期自民國廿三年七月至同年八月，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特種教育計劃草案，行政組織第四條之規定，將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擴大組織，改爲江西省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斯時之任務，除訓練特教幹部人員外，並兼重各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之設立，及其辦理成績之考查，經費之核定，以及特教理論與實際之研究。故所中之組織，除教育長之外，分設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各部設主任一人。

第三期爲自民廿三年九月至廿五年五月，在時間上因該期爲時最長，故事業之發展，亦在此時期打下基礎，組織方面，遵照前南昌行營頒布之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草案，將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改稱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內部除教育長改爲祕書外，餘皆仍舊，分設三部。斯時並由行營頒發「木質」關防，准用處長名義直接指揮各縣長，對於各縣行文以處令行之。茲將其組織大綱，附錄於下：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處定名爲江西省特種教育處。

第二條 本處以研究特種教育學術，養成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並指導及監督其實施爲宗旨。

第三條 本處受 委員長行營，江西省政府，暨特種教育委員會之監督與指導。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二〇

第四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由江西省教育廳廳長兼任之。

第五條 本處設祕書一人，秉承處長襄理處內機要事務。

第六條 本處分行政訓練研究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處長，分理各本部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部之職掌如左：

(甲) 行政部

- 一、辦理本處文書會計庶務；
- 二、考核職員勤惰；
- 三、實施全處衛生清潔；
- 四、發給並稽核特種教育經費；
- 五、核定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
- 六、辦理設備及修建事項；
- 七、辦理不屬其他各部事項。

(乙) 訓練部

- 一、訓練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才；

二、計劃本省中山民衆學校設校事項；

三、分配本省特種教育服務人員工作；

四、視察各縣特種教育設施事項；

五、召集教學及訓導會議；

六、辦理其他關於訓練事項。

(丙)研究部

一、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統計；

二、編纂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三、編輯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四、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五、會同訓練部辦理本處附設中山民衆學校，及特種教育實驗區；

六、會同各部編印本處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七、辦理其他關於研究事項。

第八條

本處各部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若干股，每股酌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各部主任，分別辦理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各該股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訓練部設導師若干人，負教學及訓導之責；視導員一人至三人負視導之責；研究部設研究員若干人，負研究學術之責。

第十條 本處設事務書記各若干人，分任雜務及繕寫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設醫師一人，辦理預防及治療事宜。

第十二條 本處祕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各股股員醫師，由處長委任之，導師由處長聘任之，事務書記由處僱用之；但本處人員以教育廳人員兼任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祕書各部主任研究員視導員及導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訓導委員會，由處長聘請熱心特種教育人士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五條 本處為處務進行之便利，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訓練部學則，委員會簡章，及各項會議細則，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自呈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四期為自廿五年五月以至現在，此時期內部組織，變更極大，遵照教育部所頒布之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之規定，取消特種教育處之名義，在教育廳另設特種教育股，設股長一人

，綜理一切特教事務，茲將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錄之如下：

贛鄂皖豫閩等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組織通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贛鄂皖豫閩等省辦理特種教育事務起見，特令各該省教育廳設置特種教育股，並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特種教育股設股長一人，秉承各該省教育廳長之命，綜理股務，前項股長，由各該省教育廳長派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條 特種教育股設視導員一人至四人，股員三人至五人，書記一人至三人，秉承長官之命，分任事務。

前項視導員，股員各省應設額數，須先呈請教育部核准，由各該省教育廳長派任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前項書記由各該省教育廳長僱用之。

第四條 特種教育股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規定如左：

甲、各職員薪金額數

股長月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視導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股員月薪五十元至一百元。

書記月薪二十五元至四十元。

乙、辦公費每月一百元至一百二十元。

前項各職員支給薪金確數，先應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五條 各省特種教育經費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特種教育股辦理各項事務與教育廳內其他各科處有關係者，應送經各關係科處會核。

第七條 特種教育股為推進各項工作，設股務會議，並得請教育廳有關係各科處人員出席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八條 特種教育股各項辦事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二章 訓練

特種教育之目標，重在與收復區民衆以感化的、公民的、職業的、自衛的、種種訓練，俾糾正其思想，健全其人格，發展其生計，扶植其生存，而達到民族復興之最終目的。其需要大量幹部工作人員，事

所必然。是以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起，先後招收合格人員開辦訓練班六班，與研究班一班，前後畢業人員共二百九十二人。當時有鑑於此種人員之養成，不能沿用普通一般之傳統方式，必須施以特種之訓練，使其身體，智能，思想，態度各方面，均能為民衆之表率，農村復興之先鋒，故訓練目標特定為：

一、身體方面：

1. 養成健全的體格。
2. 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二、知能方面：

1. 要能糾正民衆錯誤思想。
2. 要能領導民衆自衛。
3. 要能增進民衆生產。
4. 要能灌輸民衆常識。
5. 要能推廣合作事業。
6. 要能輔導地方自治。

三、思想方面：

- 1.要深刻認識三民主義爲唯一之救國主義。
- 2.要堅決信仰深入農村爲救國唯一之道路。

四、態度方面：

- 1.要有熱烈心情接近民衆。
- 2.要有犧牲精神服務社會。

至於訓練班和研究班之課程，大體着重精神之修養，體格之鍛鍊，對象之研究，技能之學習，以及基本學術之訓練等。其科目雖因班級不同略有出入，但大體不出下列各種：

- 1.三民主義，
- 2.鄉村教育，
- 3.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 4.民衆教育理論與實際，
- 5.匪區狀況研究，
- 6.封鎖要義，
- 7.農村自衛，

8. 農村自治，

9. 農藝，

10. 工藝，

11. 農村合作，

12. 通俗講演法及實習，

13. 應用文，

14. 兒童教育，

15. 科學大綱，

16. 心理學，

17. 測驗與教材研究，

18. 戲劇，

19. 社會科學常識，

20. 圖畫，

21. 音樂，

- 22 公共衛生，
 - 23 注音符號，
 - 24 自然科學常識，
 - 25 國術，
 - 26 調查與統計，
 - 27 軍事訓練，
 - 28 體育。
- 訓練方式，除課堂教學，並厲行生活團指導，將各班學生分爲若干組，每班設生活團導師一人或二人，以便時常召集學員施行生活指導，爲充實學員各項實科知能起見，並隨時舉行學術講演，聘請江西全省衛生處及江西農業院技術專家，分別講演有關各項實科問題。再爲考核學員受訓成效，曾先後定期舉行試驗。

訓練期間，可分爲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方面，略如前所述，取班級或集團訓練方式，招收黨部工作人員，師範學校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現任政治訓練工作人員，農村合作訓練人員，現任保衛團團長區長聯保辦事處主任，以及曾任小學或民衆學校教師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經該縣公務人員二人以上

之介紹者，視訓練之宗旨，分別給以四個月或一年之訓練。畢業後爲充收復區特種教育師資者爲訓練班，訓練期限爲四個月；畢業後爲充收復區各縣特種教育指導員者，爲研究班，畢業期限爲一年，各級畢業人數，表列如下：

班 別	班 數	人 數		畢 業 期 限	畢 業 年 月	備	註
		男	女				
第一期訓練班	二	七八	二	八〇	四個月	二十三年六月	
暑期訓練班	二	八一	二	八三	兩個月	二十三年九月	
第二期訓練班	二	八七	四	九一	四個月	二十四年十月	
研究班	一	三八	〇	三八	一年	二十四年六月	

所謂不定期訓練，係中山民校需要幹部人員補充，時間經濟關係不能從容招收合格人員加以訓練時，特臨時募集實習生，或公開登記合格人員，加以短期間之基本訓練或實習。茲將其經過，略述如次：

1. 招收特教實習生 廿四年十月前江西省特種教育處，爲補充各收復區特種教育工作人員，特訂定招收實習生辦法，分函本省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轉知畢業學生，報名應試。此項通告發出後，報名者異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三〇

常踴躍，後經嚴格審查，認為合格，准予應試者廿人，於兩日間，分別舉行黨義，國文，教育，社會，算學等學科試驗，及口試體格檢查，結果取錄九名，取錄人員決定後，乃分別派在行政，訓練，研究三部實習各項工作，經過六個月後，乃分發各收復區辦理特教工作。

2.登記考詢特教補充人員 廿五年八月，自調整各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開始後，需要大批特教補充人員，當時因無適當人員可派，特訂定特種教育幹部工作人員登記錄用辦法，與特種教育幹部工作人員登記者甄審辦法，舉行公開登記，凡曾受師範教育之訓練及有相當服務經驗者，經有適當人員之介紹，皆可前來登記，計一個月以來，請求登記甄別者其六十七人，經嚴格考詢，共錄取二十九人，其中計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十人，中學畢業而有服務經驗者八人，中央軍校特別訓練班畢業者一人。特教股為彼等在未正式服務以前，給以特教正確認識起見，特令先行留股見習三天至兩星期，實習期內，除指導參觀實習外，並分別函請廳內外各科專家演講有關特種教育之理論與實際，實習期滿，乃正式分發各縣推行特教事業，計委充中山民校校長者二十二人，教師者五人，及巡迴教學團團員者二人。

以上係就訓練服務特教幹部工作人員而言，至於服務中之特教幹部工作人員之集團訓練，則有短期修養會之舉行，第一屆校長教師短期修養會，於二十四年六月廿五日，分為八區同時舉行，會期一星期，會期間有學術講演，問題討論，工作報告，集團訓練，與參觀等，並於特教通訊發行修養會專號兩期詳

述經過，各工作同仁經此會後，對於任務既已解決其疑難，復又得新的方法，參照施行，故收效甚著。

本年度寒假時短期修養會之舉行，目下正在計劃中。

第四章 行政

本省特教行政機關，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以至二十五年五月，皆類似民國十六年之大學區制度，萃行政、訓練、研究於同一機關。而行政部之工作，除處理文書會計庶務，考核職員勤惰，辦理衛生清潔之實施，以及房舍修建等工作外，最重要者厥為發給與稽核特種教育經費，及核定各收復縣區特種教育補助費等事。迨至本年六月間，因吾省特教事業，歸併教廳設股辦理，內部組織為之一變，但從前之行政各項工作，未嘗因此減少，茲將最近行政工作，擇要略述如下：

1. 督促各縣繼續籌措第二年特教補助費

遵照五省特教計劃，各中山民衆學校經費，應逐年減少十分之一，以資彌補，查二十四年度為第一年，二十五年度為第二年，故應遵照二十四年度前例，督促各縣將各民校十分之二補助費，列入地方預算，以期各校逐漸在地方樹立經濟基礎，而達到移交地方辦理之原定計劃。

2. 恢復供給合作社

前特種教育處供給合作社，自春間停頓後，各校關於學用品之購置事項，頗感不便，特教股為便利各

中山民校辦學起見，已將原有組織恢復。

3. 改善各校會計手續

前特教處對於各中山民校各月計算，均係按照普通手續辦理，惟各校校務多係一人辦理，終日教學已屬過勞，而此項計算即以附屬表一項而論，照章須辦三份，繕寫手續未免過於繁重。茲遵照部令，加以改善，經呈奉教育部特伍4第一三九五〇號指令准予備案。本年度七月份起各校暨特教實驗區巡迴教學團祇須呈送一次預算，如無更改則每月可造計算書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廳審核，不必再如以前造送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及按月呈送預算，藉省手續。期於重視計政之中，得執簡馭繁之便，合事實之需要。

4. 舂轉經費報銷

上年度特種教育經費之報銷，因各中山民校列支經常費手續趕辦不及，以至未能如期舉辦，本廳奉令接收改辦後，前項收支業准移交，自應由本股分別代為造報榮轉核銷，藉完手續。

至吾省特種教育經費之來源與支配，係依照原定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每年為四十萬元，由英庚款息項下撥給，嗣因二十三年度英庚息金另有用途，其劃撥五省特種教育經費，共僅四十萬元，本省祇分得十二萬元，連前南昌行營所撥治本費項下十二萬元，及中英庚款節餘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共計二十五萬五千元。至二十四年度，南昌行營所撥治本費十二萬元取消，所有經費來源，只有中英庚息十五萬

元及中法庚款補助一萬二千元，合計十六萬二千元，與上年度比較，實減九萬三千元。因經費之縮減，故事業之發展，感着極大之影響。茲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費支配列表如次：

▲二十三年度

費別預算數	百分比	支出數	百分比	備註
行政費	三八、〇三二	一五・八	三一、六一三、九四六	一三・六
事業費	一六八、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七一、六四三、四六〇	七三・九
視導調查費	五、七八〇	二・四	五、七六九、七七〇	二・四
教材費	一〇、八〇〇	四・五	八、八四八、七一六	三・八
補助費	八、〇〇〇	三・四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
宣傳費	二、〇〇〇	〇・八	二、四〇九、一九〇	一・〇
特別費	七、四〇八	三・一	六、四四五、三四〇	二・八

○原預算數一六八、〇三七元又三、九訓、二練○
○所結餘數二、三元又二奉、三核撥、二、九准、四在二練○
○補助費元併入預算內

付透支數已呈准行營就下支

▲二十四年度

	費 別 預 算 數	百分比 支 出 數	百分比 備 政 費 項 下 結 餘 三 五 百 元 併 入 預 算 內	註
行政費	二三、一六〇	一四·三	二三、〇二三、二五〇	一四·二
事業費	一二七、〇二六	七八·四	一二三、五四一、二八七	七九·三
視導費	七、〇一四	四·四	七、三五二、六七〇	四·八
設備費	一、二〇〇	〇·七	一、一九八、六三〇	〇·七
補助費	一、四〇〇	一·五	六〇五、〇〇〇	〇·四
預備費	一、二〇〇	〇·七	九二九、一一〇	〇·六

迨至本年度，特教經費，尤見支絀，中英庚款補助費，分配江西者，只十四萬元，視此又較二十四年度減少二萬二千元矣。連同二十四年度積餘二萬零零八十七元七角五分八厘，本年度全年經費亦只有十六萬零零八十七元七角五分八厘，茲將其預算分配，摘錄於后：

說明：（下列百分比之分配，係就二十五年度全年經費中除去教育部規定之行政費九千六百元而言。
。）

項 別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事業費

一三五、四三八、九七二

(一) 經常費

一一〇、九六〇、〇〇〇

(二) 設備費

七、五一二、〇〇〇

(三) 補助費

六、九六六、九七二

預備費

一五、〇四八、七八六

(一) 視導費

七、四八〇、〇〇〇

(二) 預備費

七、五六八、七八六

10%

49.7%

50.3%

第五章 研究

關於特教研究工作，在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處，及特種教育處兩時期，均由研究部負責，工作人員，除研究部主任外，另有研究員七人，辦理一切，工作多屬編譯方面，大別之可分為下列七種：

1. 辦理各項特種教育調查與統計，
2. 編輯特種教育刊物及宣傳文件，
3. 編輯特種教育各項教材及讀物，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三六

4. 擬訂並搜集各項測驗材料，
5. 編擬各種計劃法規，
6. 協助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及特教實驗區。
- 7.指導特教工作人員之進修。

茲將已編印之各項刊物表列如下：

名	稱	出版年月	備	註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一覽		二十三年三月		
江西特種教育第一期		二十三年六月		
公共衛生講演集		二十三年六月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法		二十三年六月		
江西特種教育第二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特種教育的涵義與實施	不定期刊物			
特教通訊		二十三年九月		
八個月進行概況		二十三年雙十 節創刊	每十日發行一次於二十五年三月停刊共出	至六卷一期止

區務月刊

二十四年一月

該刊由南豐實驗區於二十四年一月發行每期共出至第六期

一年來之江西特種教育

二十四年五月

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工作報告

二十四年五月

第一屆短期修養會手冊

二十四年五月

特種教育兒童課本

二十四年十二月

全四冊

特種教育成人課本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全四冊

特種教育婦女課本

二十四年十一月

全四冊

至於指導工作人員研究方面，在二十四年度內，曾在特教通訊中闢一進修特輯欄，討論各項實際問題，評介各種新出教育書籍。以供給特教工作人員之自修參考。此外並選定適合各校實際需要書籍八種，購備二十二份，分寄各輔導區輪流傳遞各中山民校工作人員閱讀，讀後並作劄記呈送核閱，以憑考核。自特種教育股成立後，因組織之變更，研究部隨同行政，訓練各部遵部令一律取消，而研究工作之進行不無影響，最近雖有編譯室之成立，從事研究工作，卒以人員不敷，未能得手應心，茲將最近工作情形，錄要舉之如次：

1. 編印成績測驗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各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向用教育部編印之短期小學課本，及剿匪適用之民衆課本，嗣經改用吾省特種教育處研究部所編輯之特種教育兒童，成人，婦女三種課本，其學月及畢業考試測驗題，自有從新編印之必要，爰於本年七月內，將上列三種課本測驗題，編印完竣，共分十二卷，每卷二十題。

2. 編製中山民衆學校應用統計圖表

過去各中山民衆學校對於統計圖表極不注意，既不完全，復多錯誤。特教股爲適應此項需要，特編製中山民衆學校應用統計圖表舉要一冊，內分三章，第一章爲統計圖表的教育意義；第二章爲總計圖表的作法舉要；第三章爲最低限度的幾種統計圖表，內容極爲適用。

3. 調製各種表簿

各中山民衆學校所用各項表簿形，式極不一致，同時又殘缺不完，特教股爲求其劃一起見，特調製民校概況表等二十種，由合作社製發，以備各校填報應用。

4. 刊印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爲宣傳特教事業，及使外界人士明瞭吾省辦理特教情形起見，特將最近辦理經過，及過去大略情形，刊印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5. 擬訂各種計劃

自特教股成立後，各種計劃均須重新訂定。計先後訂定中山民校二十五年度分月中心工作，二十五年度視導計劃，特教通訊暫行辦法等二十餘種。

6. 編印特教現行法規

特教股自奉令成立以來，各項辦法重新擬訂者甚多，爲便於各從事特教工作人員翻閱起見，特搜集中央地方有關特種教育之法規，彙集成冊。

第六章 中山民衆學校

中山民衆學校，爲特種教育工作實施之中心，以學校的方式，實施管教養衛之特種教育，以期改進社會，復興農村。茲將管教養衛四者之內容，略述如下：

1. 管的方面：輔助農村自治，促進農村建設，改良農村風俗。
2. 教的方面：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實施公民訓練，舉行通俗講演，舉辦識字運動。
3. 養的方面：改良農村生產，提倡農家副業，興辦合作事業。
4. 衛的方面：組織自衛團體，注重公共衛生，鍛鍊民衆體格。

如上所述，中山民衆學校，不僅應辦理學校教育以內之事，並爲推進社會事業之中心，於教學之外，兼顧其他有關社會文化、政治、經濟之各項工作。因此，在中山民校組織方面，有輔導委員會之組，藉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四〇

以聯絡地方之公私團體機關及公正人士，互相協助，俾易收效。

至中山民校之設立，每根據地方需要，經費多寡為轉移，其數量歷年均有變動，茲將所設校數，略述如次：

民國廿三年六月自第一期訓練班學員畢業後，即按照規定計劃，選定廿縣份，分發各學員前後設校，截至同年九月止共設立七十四校，二百七十四班，是為第一期。不久暑期班學員與第二期訓練班學員，於同年九十月卒業，特教處事先即行訂定第二期設校計劃，增加中山民校。其由暑期訓練班畢業學員於九月籌設者，名曰第二期前期。其由第二期訓練班學員於十一月以後籌設者，名曰第二期後期。第二期前期共設立民校七十七校，二百十八班，第二期後期，截至廿三年度止，共設立九十四校，二百四十班，統共第一期及第二期前後兩期，一共設立民校二百四十五校，七百七十二班。

至二十四年度開始，因特教經費減少，原定設校計劃，不得不略為變更，遂將既設之二百四十五校，加以淘汰考核，縮減為二百零四校，並劃出二十二校改為示範學校，兼辦輔導區輔導工作以研究班畢業同學充任。茲將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中山民校概況表列于後：

數		班		縣		校		項	
學生在學數		級別		年齡		年齡		別	
合計	女	成年	兒童	合計	婦女班	成人班	兒童班	份	數
合計	女	成年	兒童	合計	婦女班	成人班	兒童班	二四五校	二十一年度
三二九〇七人		一一六五一人	一八〇二二人	九六六班	二八四班	二八六班	六〇縣	二〇四校	二十一年度
三二四四人		一五八一人	一二三七一人	五四三班	五二班	二〇七班	六〇縣	二四五校	二十四年度統計數 截至二五年度二月底止
二〇一三〇人		七一七八人	七一七八人						備註

畢業學生數	四五五二人	一四四八二人	三十四年度依照規定減少十 分之一由地方籌補故實際 支出為一五一、八六、四元
經費總數	二〇二、二八八元	一二八、六七六元	

二十五年度開始，爲遵照部令及斟酌各地現在實際狀況和需要情形，特將中山民校設校地點及班數通盤籌劃，重加調整，以資普遍，而收實效。其設於被匪害甚重縣份之民校繼續辦理，將設於被匪害較輕縣份之民校，酌量交地方辦理，或設法遷移。至於沿江、沿鐵路、沿公路、沿要塞以及易受外力侵害之地方，儘先移設或添設，使適合非常時期之需要。學校分佈縣份，仍爲六十縣，民校等級分爲示範、甲種、乙種三類；甲種復分三級，乙種復分爲四級，示範民校開設五班，計二十校，甲種民校設四班，計三十校，乙種民校設兩班，計一百五十校，總計二百校，五百二十班，每班平均收容學生四十五人，總共有學生約二萬二千四百人，較上年度減少四校如廣昌減少二校，會昌減少一校，光澤減少一校，南豐減少一校，另在都昌增加一校。茲將各縣所有校數，列表於後：

修水	縣別	校數	縣別	校數
武寧	七		宜	
上高	三			
四				

德 德 浮 赣 遼 寧 萬 永 萬 宜 萍 永 奉 銅

安 安 兴 梁 縣 花 囗 安 豐 載 春 鄉 新 修 鼓

三 三 二 三 四 二 二 四 五 五 五 一 三 四

瑞 樂 婺 南 安 永 遂 泰 峽 吉 吉 新 新 宜

昌 平 源 康 福 新 川 和 江 水 安 淌 嘘 豐

三 三 一 二 三 三 四 三 四 一 五 二 三 五

一一一四五四五三三四三四三二二二

全本
年度新增

湖興會石寧光金樂南餘鉛玉上彭
口國昌城都澤谿安豐干江山山饒澤
二四四四七二三三四六五五三三三三

靖都雩瑞廣黎資崇宜萬貴橫廣
安昌都金昌川谿仁黃城年谿峯豐

再各校所需經費，根據學校種類等級，各有多寡不同，茲特列表表明之：

學校類別		每班數		學校數		全校經費		備考			
示範	甲種一級	甲種二級	甲種三級	乙種二級	乙種三級	乙種四級	校長薪俸	教師薪俸	辦公費用	學用品臨時費	總計
5	4	4	4	2	2	2	20	20	14	110	110
13	77	42	18	6	11	13	40	16	20	20	20
24	26	28	30	26	28	30	16	16	16	16	16
9	9	9	9	16	16	16	20	20	20	20	20
6	6	6	6	12	12	12	14	14	14	14	14
39	41	43	45	70	72	74					
											臨時費為由學校遇有特殊需要時臨時核准之費

學校工作方面，各年度均訂有中心工作計劃，按期公布，以爲各中山民衆學校之準繩，茲將各民校工

作大要及辦理經過情形，分爲管教養衛四項，摘要述之如下：

1. 關於管的方面：

以協助區政之推行爲最要，此項工作曾經厘訂細則通令遵行，故歷來工作之結果頗有成效，除極少數區長未明特教之性質與重要，不能共策區政之進行外，大都均能分工合作，舉辦地方公益事務，而縣長鑒於校長協助區政之努力，畀兼保聯主任者亦甚多。

2. 關於教的方面：

除課堂教學與通俗講演外，各校能普遍舉辦者當爲公民訓練，簡易教育，教導反匪自首成人，以及辦理壁報，設立民衆問事處，代筆處等。至於各校特殊辦理之工作，其顯著者如萬年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設立兒童幹部訓練班，以爲青年訓練之基礎，吉安第四中山民衆學校刊行簡易週報，以灌輸已受教育民衆之知識。萍鄉第二中山民衆學校舉行農民運動會，以鼓舞農民鍛鍊身體之興趣等等。

3. 關於養的方：

各校均能辦到者爲領導學生耕田、種菜、舉荒、造林、現每校大都均有田園一方，種菜自給，至於造林，經迭次令飭辦理後，結果每校種樹數量均達數百株以上，就中尚有萬載第四中山民衆學校等十二校，領導地方民衆修築河堤，以防水患，貴谿第一中山民衆學校等十五校聯絡地方民衆，組織合作

社，以合作方式，舉辦社會生產事業。

4. 關於衛的方面：

各校領導民衆組織自衛團體，辦理自衛工作，較諸他項工作尤有成效。據前後報告搜獲匪方軍火計五起，搜獲匪犯達百餘人，與匪抗敵共十數役，而校長教師因禦匪被難者亦有四人。各校辦理此項工作，以萬載第一中民衆學校，萬年第二中山民衆學校最為努力，過去各項重要工作，及禦匪死難情形均經專案呈報審核，並加撫卹。

此外關於衛生工作，如種痘，預防疫病，舉行清潔運動，診治民衆疾病等，各校均能普遍辦理。

茲為明瞭有關中華民衆學校各項數字起見，特將各項平均數，開列於下：

項	別	平 均 數
1. 每縣平均校數		3.4
2. 每縣平均班數		2.7
3. 每校平均人數		9.9
4. 每班平均人數		3.8
5. 每校平均兒童數		5.6
6. 每校平均成人數		3.6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四八

7. 每校平均婦女數	8
8. 每縣每年平均所需辦理民校經費數	2 1 4 4 • 6
9. 每校每年平均經費數	6 3 0 • 7 7
10. 每班每年平均經費數	2 3 8 • 8 2
11. 每學生平均月需經費數	0 • 5 3
12. 兒童班學生在學期內每人平均所需經費數	6 • 3 4 3
13. 成人班學生在學期內每人平均所需經費數	2 • 1 2
14. 婦女班學生在學期內每人平均所需經費數	2 • 1 2

民校之畢業期限，原定兒童班爲一年，成人班婦女班各爲四個月，但事實上各班學生畢業後，其請求繼續入學者爲數甚多，故近兩年來，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請求添辦高級班及職業班者，紛至踏來，前特種教育處，對於此項問題，雖已加以深切之注意，祇以囿於經費，無法令各校添設，當時定下一原則：即凡各校請求開辦高級班或職業班者，其一切費用均以自籌爲原則，此種辦法決定後，計自二十四年度以來，已開辦高級班者有永修、萬載、樂平、貴谿、餘江、餘干、樂平、黎川、會昌等縣，而職業班大多爲併入高級班辦理。

本年九月教育部爲適應此項需要起見，特參照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贛鄂皖豫閩等省

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職業班則規定遵照二十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頒布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辦理，茲將最近部頒之中山民校規程，高級班暫行辦法，及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一併錄後，以供參考。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

第一條 賴、鄂、皖、豫、閩等省匪區收復縣份，辦理特種教育，以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之中心。

第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以下簡稱中山民校）由各該省教育廳管理之，並受所在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中山民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均由教育廳決定之。

第四條 中山民校應冠以本省所在縣名稱，並以數字之順序別之。

第五條 中山民校經費，由教育廳撥給之，但地方每年至少應籌經費十分之一補助之，以期將來完全由地方接辦。

第六條 中山民校分設下列班次：

一、成人班 招收年齡十六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一班，每日上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四個月畢業。

二、婦女班 婦女滿二十人者，得專設婦女班，不滿二十人時與男子同班。

三、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 本校成立一年以上，辦理著有成績者，遇必要時，得呈准設立高級班或職業補習班，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中山民校以辦理成人班，婦女班為原則，必要時得附設兒童班，但須按照小學或短期小學規定辦理，並須特別注意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各科目。

第八條 中山民校應輔導地方事業之進行，其項目如左：

- 一、舉行有關管、教、養、衛之通俗講演；
- 二、參加地方自衛工作並指導組織農村自衛團體；
- 三、協助編組保甲及壯丁訓練；
- 四、輔導農村合作及農業推廣；
- 五、推行新生活運動及識字運動；
- 六、倡導勞動服務；
- 七、舉辦公共衛生；
- 八、提倡正當娛樂；
- 九、其他地方改進事項。

第九條

中山民校設校長一人，教師一人，班次在兩班以上者，得酌量增設教師人數。

校長教師由教育廳就特種師資訓練班畢業者任用之，不足時得以考詢及格者補充之。

第十條 中山民校校長，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委為所在地區公所或區署服務員，協助區政

之進行，不支薪給。

第十一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課程及教學要點，規定如左：

一、國語（包括公民常識）宣揚三民主義，揭破赤匪之錯誤與罪惡，糾正或指導民眾之思想與言行；更教以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美德。表揚歷史上為民族為國家爭生存而犧牲之偉人事蹟。解釋國家現在所處地位和國際環境以引起其愛國思想及行動，同時授以普通文，應用文，歌曲等，使之能讀書閱報，以增長其知識。

二、算術 注重日常生活之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

三、勞作 授以農業常識，家事常識，家庭工藝，農事副業技能，並指導其組織各種合作社。

四、自衛（包括體育）施行保甲、偵察、看護、衛生等之訓練。

五、音樂 注重含有復興民族意識之歌詞，及探擇地方有關良好習俗之歌謠。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第十一條 中山民校成人班婦女班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表：

明 說		合 計	音 樂	自 衛	勞 作	算 術	國 語	課 程 參 照
								成 人 班
								婦 女 班
3.	量教學情形於 日間行之。							
2.	得表內科 規定。及每 班性別分 數。							
1.	各班授課 時間，	100%	5%	25%	15%	15%	40%	
	課節數							
		100%	10%	15%	20%	15%	40%	

第十三條 中山民校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之特種教育課本，但為適應環境及特殊需要，得由各該省教育廳另編補充教材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中山民校不收學雜等費，并酌發書籍及文具。

第十五條 中山民校校舍，應利用公共房屋，必要時並得借用民屋。

第十六條 中山民校得設輔導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地方人士為委員，協助校務之進行。

第十七條 中山民校廢止星期日及寒暑假(國定紀念日不在此限)，惟得視地方需要(如農忙等)與習慣

，停課若干日，但放假總日數，不得超過修業期間六分之一。

第十八條 中山民校於每班成立及結束時，應將學生名冊，修業成績，呈報備查，並於每四個月擬具工作計劃呈核。按月將工作經過列報，年終須編製工作總報告。工作月報表格式，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

第十九條 中山民校校長教師之進修及獎懲等辦法，由各該省教育廳另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二十條 中山民校經費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中山民校規程施行細則，由各該省教育廳訂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之設置，須呈請各該省教育廳經派員視察認為確有需要時，方得准予開辦。

第三條 高級班招收學生，以在本校成人班或婦女班畢業者為限，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為一班。

第四條 高級班每日授課二小時，於日間或晚間行之，六個月畢業，必要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五條 高級班學科及授課時數百分比規定如左：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自衛

音樂

5% 20% 15% 15% 15% 30%

第六條 高級班教科書得由各該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酌量選編應用，并加入有關矯正思想，地方事業及鄉土等項教材。

第七條 高級班應特別注意課外作業之實施。關於中山民衆學校規程第八條規定各項輔導地方事業，須使每一學生均能參加實際活動。

第八條 各中山民衆學校高級班每班學生畢業後，如有續辦之必要時，仍須先經呈准，方得開辦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職業補習學校規程

(廿二年九月六日
教育部第九一二九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爲實施補充生產教育之場所，其主要目的如左：

一、對於已從事職業者，補充其現有職業應具之知識技能或增進其他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訓練。

二、對於志願從事職業者，授以職業之知識技能，并予以公民之訓練。

第二條 省市縣應根據地方需要，設立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補習班，(以下簡稱職業補習學校)并獎勵農工商團體及私人設立之，前項職業補習學校，各級學校均得附設之。

第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內者，應呈經主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呈請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其由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直接辦理者，應呈報該管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四條 設立補習學校時，應將設科，修業期限，設備，經費等詳細計劃及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第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每學期內或每學科結束時，應將教職員一覽，學生名冊，學業成績，經費收支，及實施概況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受相當識字教育，年在十二足歲以上者。

第七條 職業補習學校修業期限，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編制，分為左列兩種：

一、學期制：以學期為單位，以修完若干學期為終了。前項學期之起訖，不受一般學期起訖之限制。

二、學科制：以學科為單位，以修完某某學科為終了。

第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分左列數種：

一、關於農業及農藝者：如改良種子，病蟲害，製種，養蜂，養鷄，畜牧，園藝，普通農作等。

二、關於工業及工藝者：如電鍍，汽車駕駛，汽車修理，印刷製圖，攝影，印花染織，製革等。

三、關於商業者：如打字、速記、簿記、匯兌、保險、廣告、廣告圖案等。

四、關於家事者：如烹飪、造花、刺繡、縫紉、看護、保姆、理髮僕工等。

五、關於其他職業：視地方需要情形定之。

第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除每日每星期指定日間或夜間一部分時間授課外，得於任何季節，寒暑假期，業餘時間，或其他特定時間辦理之，但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設科及每週授課時數與時間，由學校依照地方情形，及職業性質訂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學科，分普通與職業二種：普通學科以公民體育為必修科；職業學科包括職業知識技能與職業事務。

前項公民科內容，得較普通學校之公民科為廣泛。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第十五條 職業補習學校於必要時得隨時招收新生。

第十四條 職業補習學校之課程設備及經費標準，由各省市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第十六條 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或修完應習科目時，經學校考試及格者，由校給予學業成績證明書，學業成績由考試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業成績三分之二，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前項學業成績證明書，應註明修業時期及職業學科。

第十七條 公立職業補習學校，不收學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酌量徵收之。

第十八條 私人辦理之職業補習學校，其成績優異者，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應酌予補助。

第十九條 職業補習學校設校長或主任一人綜理校務。

第二十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員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一、高初級職業學校專科或專門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 二、具有專門技能之匠師。

普通學科教員資格，得依照中小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職業補習學校校長或主任，除前條規定外，凡曾任人民團體職業機關主要職務者，均得充任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於必要時由教育部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章 特種教育實驗區

特種教育實驗區，設於南豐第五區白舍地方，成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目的在由實際之試驗，得到整個之方法，為各地推行特教之準繩。當時命名為江西省特種教育處南豐實驗區，二十五年度，特教股成立，因組織上之變更，故易為江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實驗區。該區自設立以來，各項實驗事業如：實施保甲長層級訓練等，以實驗教管合一，厲行墾荒運動，特約生產農家等，以實驗教養合一。施行軍事訓練，試辦保健制度等，以實驗教衛合一，以及三部教學，流動教學等項之教育實驗，均能逐漸進行。至於所需經費二十三年度為七、四四〇元，二十四年度則減為七、二〇〇元，至本年度因該區事業逐漸推廣，經費略有增加，全年為七、八〇〇元。茲將其過去進行概況，撮要錄之如下：

（一）目標：

1. 以學校的方式，得到實施特種教育之程序。
2. 以政教合一的精神，得到實現農村自治之步驟。
3. 以學校為改進社會中心，得到建設農村文化之方案。

4. 以全區爲農事改進對象，得到復興農村經濟之動向。
5. 以全區居民捍衛地方，得到完成農村自治之辦法。

（二）原則：

1. 以設立中山民衆學校，爲實施特種教育之中心。
2. 以少費金錢多用力量，謀實施特種教育之經濟。
3. 以南豐縣第五區爲初步實驗區域，俟有相當成效再行推廣。
4. 以關於特種教育之各項辦法爲實驗起點，期確定其理論與實際。

（三）組織：

1. 設計機關——由特教股負設計之責，不另組織。
2. 輔導機關——組織江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實驗區輔導委員會，以特教股股長，南豐縣縣長，第五區區長爲當然委員外，並由股延聘地方公正人士若干人，爲特約委員，負下列之職責：

- 甲、 輔助並指導區務之進行；
- 乙、 簽劃特教股所發經費以外之實驗區經費；
- 丙、 勸告民衆接受教導。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負主持會務之全責，除特教股股長及南豐縣縣長外，其餘一人，由委員互選一人充任，其簡章另定之。

3. 執行機關（實驗區內部組織）——設置江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實驗區辦事處。辦事處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廳廳長委任，秉承廳長及特教股股長，主持區務。總幹事之下，分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組，分別掌理關於管、教、養、衛之各項事務。每組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主任幹事由廳長委任，幹事由區內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校長兼任。

(四)事業：

1. 關於管的方面：可分爲促進農村自治，整飭農村村容，修濬農村道路及溝渠，調查農村戶口，舉行農村人事登記，改良農村風俗，以及其他關於管的方面各項事業。
2. 關於教的方面：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實施公民訓練，舉辦識字運動，舉行通俗講演，調查農村社會概況，推行新生活運動，辦理各項社會式教育，以及其他關於教的方面各項事業。
3. 關於養的方面：改良農業技術，提倡農村副業，倡辦農村家庭工業，興辦合作事業，推廣優良種子秧苗，以及其他關於養的方面各項事業。
4. 關於衛的方面：組織自衛團體，改良環境衛生與公共衛生，設立農村診療所，預防傳染疾病，

舉辦農村生命統計，鍛鍊民衆體格，以及其他關於衛的方面各項事業。

茲再將該區二十四年度事業進行概況，附記如次：

①關於「管」的方面：

曾先後舉行築路、清潔、造橋、修堤、築壩、天足等運動，以及組織地方改進會，青年勵志團等。

②關於「教」的方面：

開設中山民衆學校六所，舉行巡迴教學，舉辦白舍周報，設立通俗講演所，設立千字塔，舉行識字運動，書法競進會，兒童演說競進會等活動。以及輔導保學，舉行行政成績展覽會。

③關於「養」的方面：

開墾農林場，提倡副業，舉行特約示證農田，介紹優良種子，組織合作社，提倡造林，除去穀虫，設立小本貸款所，開闢生產展覽室，舉行農事比賽，以及開辦婦女紡織等。

④關於「衛」的方面：

開辦診療所，舉行流動診療，舉辦民校兒童體格檢查，舉行沙眼檢查，訓練保健員，組織農村衛生服務團，設立代診處，舉行井水消毒，佈種牛痘，舉行預防注射，改良廁所畜舍，舉行衛生運動會，舉行嬰孩健康比賽會，舉行通俗衛生講演，舉行冬防會議，舉辦壯丁訓練，舉行民衆運動會，舉

舉行同樂會，排演通俗戲劇，組織國術團，以及組織遠足隊，整理公園等活動。

如上所述，以前該區各項工作，雖有表現，但其唯一缺點即在少與各學校發生密切連繫。二十一年度特教股有鑑及此，特將寧石興廣等八縣民校及第十八輔導區輔導責任，交由實驗區擔負，總幹事兼任視導員，俾可擴充在實驗工作之範圍，此外並指定各校報告中有關課程及教學上之各項問題，令其分別實驗俾資改進，並藉以與各地民校，取得切實之聯絡。

以下為該區二十一年度事業計劃的大要：

①關於管的事業方面者：

處置散兵游勇，實施民衆緊急集合訓練，訂定市民公約。

②關於教的事業方面者：

創辦鵝裏塘中山民校，擴充楊林渡中山民衆學校班次，編擬兒童班算術常識教材，添置巡迴教育畫鏡。

③關於養的事業方面者：

舉行生產展覽會，舉辦耕牛保險，改良豬種，製造農產品，改良秧田，造鵝裏塘經濟林。

④關於衛的事業方面者：

招收診療所練習生兩名，成立國術團，添聘助產士，改建模範廁所，修建模範水井，改良畜舍，添設病房，添設割症室，訓練壯丁，訪問疾病，組織衛生促進會，舉辦中醫登記。

第八章 巡迴教學團

巡迴教學團之組織，在二十四年度即有籌設之議，當時以人事關係，未能積極進行，至本年八月始告正式成立，係根據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教育部所召集之贛鄂皖豫閩等省特種教育委員會談話會之決議辦理。目的在以不拘形式之流動教育方式，給交通不便，匪患較深，文化程度低落，以及其他有特殊情形地帶之民衆以管教養衛之訓練，俾明赤匪罪惡，振刷民族精神，提高文化水準，了解公民責任，以及改良生產，轉移風氣，以達到農村復興。本年度全年經費為六千一百二十元，茲將辦理經過，撮要述之如次：

①原則：

1. 以被匪害及有關軍事地帶區域之民衆為施教之對象。
2. 以宣傳展覽教學詢問調查為施教之方法。
3. 以服從領袖安內攘外為施教之張本。
4. 以民衆生活為施教之基點。

5. 以喚起民衆爲施教之精神。

(二)任務：

1. 舉辦有關特種教育之通俗講演。
2. 指導地方事業及協助改良生產。
3. 推行新生活運動。
4. 指導民衆閱讀書報。
5. 舉行戲劇表演及推行優良歌曲。
6. 指導衛生及施送醫藥。
7. 協助實施民衆訓練。
8. 舉行各種展覽及比賽。

(三)組織：

1. 該團設團長一人，由本廳特種教育股職員兼任，不另支薪，秉承廳長並商承股長主持全團事務，其職掌有三：(1)關於本團施教之設計事宜；(2)關於本團施教之指導事宜；(3)關於本團施教之考核事宜。

2. 該團暫分三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秉承團長主持本組事務，其職務大要如下：（1）對外代表巡迴教學團；（2）按月擬具工作計劃及編製工作報告；（3）決定施教辦法督同團員進行；（4）保管本組印信及文件，並負起草擬稿之責；（5）保管及支付本組經費，並負編造計算書之責；（6）其他關於本組之主辦事項。

3. 該團各組各設團員二人，秉承團長暨組長分任本組下列各事務：（1）設計施教工作；（2）計劃進行方法；（3）深入民間訪問；（4）指導參觀民衆；（5）佈置施教場所；（6）保管圖書物品；（7）紀錄各項表簿；（8）研究改進計劃；（9）整理工作成績；（10）擔任繕寫事宜；（11）辦理團長暨組長委辦之一切團務。

四 施教：

1. 該團施教以縣爲單位，到達該縣後三日內，即擬具在該縣施教計劃及施教日程，商准當地縣政府或區署施行，並呈廳核備。
2. 該團施教採用半年巡迴制，以四個月至六個月爲一期，即以每一年中到達某地施教二次爲原則，其路線均以南昌爲出發點，但去路不必相同。
3. 該團到達某地施教，以各中、小民校，地方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爲出發點，即以距各該機關所在

地附近可一日往返之村落，施行教學。

4. 該團施教每在一縣至少應在二週以上，但至多不得超過一月，以符巡迴教學原旨，其旅途所費時日亦計算在內。

5. 該團施教應偏重鄉村，但城鎮附近亦得舉行之。

6. 該團施教應利用城鄉各處適當地點之學校，祠堂，廟宇，街道要衢，及其他公共場所。

7. 該團施教，以因時因地制宜為原則，故各期實施辦法，不必相同。

8. 該團施教得利用電影，巡迴放映，以為施教工具，由本股商請江西省巡迴電影教育團斟酌辦理。

9. 本團施教以分組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集合全體團員共同擔任。

⑤ 最近計劃：

該團因成立不久，最近雖出發贛西北各縣工作，但尚無若何具體成績可表現，故特將其最近工作計劃，撮要錄之如下：

1. 工作項目：領導民衆協助清剿，宣傳赤匪罪惡，偵探匪情，通信聯絡，利用自新份子，分化匪方內部組織等工作。

2. 目標：在剿匪軍掩護下進行各種特殊活動，以糾正民衆錯誤思想，提高民衆剿匪情緒。

3. 期限：自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共約二十六星期，每縣平均約費二週之久。
 4. 工作地點：以清剿贛西北各縣殘匪指揮部，所指定之清剿區域為限。即武寧、修水、銅鼓、靖安、奉新、安義、永修、高安、宜豐、萬載、上高、德安、瑞昌等十三縣。
 5. 工作人員：該團本期各組團員集中出發暫不分途，由第一組組長負領導之責，對外代表該團，對內主持一切。
 6. 督導：該團本期在各縣工作，應接受本廳派在贛西北各縣殘匪指揮部擔任特派員之督導。
- ## 第九章 視道考核
- 特種教育之進展，其有賴周詳之視道與績密之考核甚多，故歷來對於視道考核工作，異常重視。廿三年度因視導員只有三人，不敷分配，故自該年八月起委託教育廳督學，視導各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及實驗區等處，並令研究班學員出發實習視察。至廿四年七月，為嚴密輔導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乃將全省設有民校之收復區，劃為二十二個中心輔導區，每區設立示範中山民衆學校一所，分派研究班畢業學員為各校校長，兼任各該區指導員，負視導區內各中山民校之責，至本年度更擬定視道辦法，視導要點，視導計劃，及視察簡式，將全省辦有特教之縣份，根據地方交通狀況，劃為四個視導區，每區由省視導員負專任巡迴視導之責。茲將各區所轄縣份，開列於后：

第一視導區 武寧 修水 銅鼓 奉新 萍鄉 宜春 萬載 上高 宜豐 瑞昌 永修
第二視導區 分宜 新喻 新淦 吉安 吉水 峽江 永豐 泰和 萬安 遂川 寧岡 永新 蓮花

安福 贛縣 南康

第三視導區 浮梁 樂平 德安 彭澤 湖口 餘江 萬年 婺源 德興 上饒 廣豐 玉山 橫峯
鉛山 戈陽 貴谿 餘干
第四視導區 南城 宜黃 樂安 崇仁 金谿 賚谿 光澤 黩川 南豐 寧都 廣昌 石城 瑞金
會昌 零都 興國

此外爲事務上之便利，將上年度之三十二個中心輔導區，縮減爲二十一個，每區仍設示範中山民衆學校一所，負指導鄰近二縣至四縣內之中山民衆學校之責，同時並由省視導員指揮監督，以收層級指導之效，而臻周密。省視導員已於本年九月一律出發，各中心輔導區指導員分爲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期出發，茲將最近頒布之中心輔導區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暫行辦法，附錄如次：

江西省特種教育中心輔導區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以下簡稱本廳）爲增進所屬各中山民衆學校實施特種教育之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七〇

第二條 依照本省地方情形，劃分全省為二十一中心輔導區，由特種教育實驗區主持人員或各該區指導員負輔導各該區內中山民衆學校之責。

第三條 各區所屬之縣及負責輔導之人員列表如左：

區 別	負 責 人	輔 導 員	輔 導 人	輔 導 員	輔 導 人	輔 導 員	備	註
第一區	武寧第一區指導員兼	第一中民衆學校校長	奉新	修水	武寧	修水	銅鼓	
第二區	萬載第二區指導員兼	第二中民衆學校校長	萬載	宜豐	第二中民衆學校校長	宜豐		
第三區	萍鄉第三區指導員兼	第三中民衆學校校長	萍鄉	上高	第三中民衆學校校長	上高		
第四區	新喻第四區指導員兼	第四中民衆學校校長	新喻	分宜	第四中民衆學校校長	新喻		
第五區	永新第五區指導員兼	第五中民衆學校校長	永新	新淦	第五中民衆學校校長	新淦		
第六區	萬安第六區指導員兼	第六中民衆學校校長	安福	富陽	第六中民衆學校校長	安福		
第七區	吉安第七區指導員兼	第七中民衆學校校長	吉安	泰和	第七中民衆學校校長	吉安		
第八區	永豐第八區指導員兼	第八中民衆學校校長	永豐	遂川	第八中民衆學校校長	永豐		
第九區	永修第九區指導員兼	第九中民衆學校校長	峡江	瑞昌	第九中民衆學校校長	峡江		

第十一區	浮梁	第十區	指導員兼	浮梁	彭澤	都昌
第十二區	萬年	第十二區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萬年	餘干	
第十三區	樂平	第十一區	中日民衆學校校長	樂平	德興	
第十四區	鉛山	第十四區	中山民衆學校校長	鉛山		
第十五區	餘江	第十一區	中日民衆學校校長	餘江	貴谿	
第十六區	崇仁	第十六區	中日民衆學校校長	崇仁	宜黃	
第十七區	黎川	第十七區	中日民衆學校校長	黎川	資溪	
第十八區	南幹事及主任	南幹事	南豐	南城		
第十九區	寧都第一中學	寧都第一中學	寧都	興國		
第二十區	石城第一中學	石城第一中學	石城	廣昌		
第二十一區	會昌第一中學	會昌第一中學	瑞金	雩都		

第四條 各中心輔導區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時，須以本廳所頒布之各項特種教育實施方案及法令爲標準。

第五條 各中心輔導區負責輔導各縣中山民校之任務如左：

一、按期出發視察輔導區內各縣中山民衆學校：

1. 採取訪查方式於出發視察到達該校所在地時，先行到鄉間詢問藉以察知民校實況，不致爲校長教師言詞所蒙混。

2. 考查發生困難原因，幫同校長教師召集當地保甲長告以應負督促民衆盡協助學校之責任，並責令其切實實行。

3. 校長教師辦理如有缺點，得作示範教學，以供考究，並於下課後列舉改進各點，或按課本之內容擇要供給參考資料，藉以增進教學效率。

4. 對於上課學生應擇其一二令起立誦讀或解釋，以觀學生識字之程度，並考察施教之成績。

5. 必要時得於鄉間作簡要之宣傳，喚起民衆對特教之注意。

6. 輔導工作以偏重教學指導及事業協助爲主，關於行政經費編制各方面應據實報告，呈候

核備，不得逕行處置。

二、調查本區內特種教育狀況：

1. 調查區內各中山民衆學校及其所在地實際情形，（關於學校的如編制教學等，關於地方的如交通人口被匪情形與手工業人民生活及設校地點等項），以爲輔導工作及建議改設高級職業補習班之根據。

2. 調查區內未設民校各地社會狀況，（如何地需要特種教育）以爲調整民校之張本。

3. 統計中山民衆學校已畢業學生之人數並考核其識字成績、能力、思想、趨向等，以爲證驗民校效率之依據。

三、介紹推廣各縣中山民校施行有效之辦法，供其他各中山民校之參考。——根據各民校校長教師之報告及視導所得關於施行特教有效之方法，分別作成簡明有系統之書信，分寄各校採擇應用，其特應注意之項如左：

1. 招生留生的方法
2. 聯絡地方的方法
3. 教學訓導的方法
4. 事務管理的方法
5. 社會活動的方法
6. 進行研究的方法

四、舉辦各種巡迴施教事宜，並協助本廳特種教育巡迴教學團之工作：

1.利用暇隙時間，由校長教師輪流前往就近村落實施巡迴教學。

2.本廳特教巡教團到達時，應貢獻在本區內施教方法及擇定施教地點之意見。

五、召集所在縣該縣中山民校校長，舉行該縣校務聯席會議從事討論特教實際問題諸事項，以

爲其他各縣民校之示範。

1.指導員兼示範民校校長，應擇定該縣各校集中縣城接洽之相當時機舉行該會。

2.共商解決困難各方法及進行方針。

3.其商結果應告知區內其他各校以便仿行。

六、其他關於各該區特種教育之輔導及本廳委辦事項。

第六條 各中心輔導區應盡力推行本廳特種教育實驗區實驗有效之各種方法，同時如有疑難或困難問題可呈報本廳，以便發交實驗區從事實驗，以爲實施之根據。

第七條 各中心輔導區須於每年度開始時，擬具本年度輔導計劃，呈報本廳備案。

第八條 各中心輔導區須於每年度結束時，將輔導經過編造總報告並附具區內各校各項活動攝影片呈

送本廳備核。

第九條 各中心輔導區對於區內各縣中山民衆學校服務人員之懲獎。進退及事業之改進，得擬具意見，以供本廳探擇施行。

第十條 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如不接受各該區輔導人員之輔導，經查明屬實後，由本廳分別予以相當之懲處。

第十一條 各輔導區人員輔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之成績，由本廳分別考核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公佈施行，並呈教育部備案。

再關於考核方面，與視導工作有不可分之連繫。二十四年度上學期曾辦理第一次總考成，將工作不力之校長三十五人撤職。廿四年度下學期辦理第二次總考成，根據視導報告，對各民校校長，分別加以獎勵，申斥，記過，並將工作過於平庸之校長五人，予以撤職處分，以資策進。一面並規定各縣縣長出巡時，應將中山民校辦理情形列入報告。縣督學並應每學期出發視察二次，專案報告。迨至本年度學年開始，為整頓各地民校，復大加調整，其經視導認為辦學不力，受撤職處分者計十一人，最近並訂定中山民衆學校二十五年度考成辦法及調製縣政府對於本縣各中山民衆學校辦理意見調查表，以收與地方縣政府考核工作聯絡之效。同時規定各校按月須將工作報告分呈縣府，由縣長嚴行加以審核，是後由特教股於每三個月將考核意見及改進之點，編成總報告，呈報省府，以資考核，而憑促進。

第十章 最近計劃

特教股成立時，曾擬訂二十五年度上期工作要項，數月以來，已逐步實現者甚多。茲並將全年度工作計劃，及正在進行中者，列舉如下：

（一）關於一般事項：

1. 增設高級班及職業補習班。

甲、遵照贛閩皖鄂豫五省推行特種教育計劃及最近一部頒贛鄂皖豫閩等省中山民衆學校規程辦理，以便民衆有繼續求學之機會及增進生產之智能。

乙、就二十四年度各校試辦高級班之經驗，規定辦法以謀擴充。

丙、編輯教材以供教學，並指定若干校籌備辦理。

丁、各校增設此項班級，其所需要經常臨時各費，擬專案呈報教部核准，分別就補助費及預備費項下開支。

戊、計劃各校所在地籌辦保聯中心小學或區中心小學，查本省為謀輔導各保保學起見曾規定區署所在之地方設立區中心小學，保聯辦事處所在之地設保聯中心小學，保聯中心小學受區中心小學之輔導，而又輔導本保聯小學。但事實上各縣限於經費，多難照規定創設。本省中山民校

既負有推行義教一部分之責任，而本身又因一人辦理，致進行困難，為謀顧及地方實況，及樹立特教在地方基礎起見，特擬計劃將各中山民校一律兼辦保聯或區中心小學，地方祇負教員薪金及一部份學校行政費。如此，則民校既助理有人，而地方經費亦可減籌若干，實屬兩得其宜之辦法一，俟辦法經上峯核定，即通飭施行。

2. 繼續辦理特教工作人員介紹登記。

特教股自積極考核各收復區中山民衆學校後，對於辦學不力之校長，時有撤換，為準備此項補充人員，特繼續舉辦特教工作人員介紹登記。

3. 編設本省特教陳列室。

查特教為本省適應環境之一種新教育試驗，其進行情形，工作結果，極為各方所關懷。茲擬集歷年本省特教設施，及各校工作成績，另闢專室，分別統計製表陳列，以資觀摩，而期改進。

(二) 關於輔導考核事項：

1. 編擬辦理民校須知

為便各特教工作人員辦學有所遵循起見，擬編印辦理民校須知，分發各校參考。該書內容為將民校關於環境，設備，校舍，課程，教學，社會活動，學校行政諸點，一一就實際問題，為之分析

，以期舉一反三，免除工作人員因困難問題無法解決，而減少事業之興趣。

2. 規定各校每月中心工作：

查以前各中山民校，每月工作概係自行計劃辦理，呈報審核。依據過去觀察結果，其能悉心擘劃，綱舉目張，能有一貫精神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草率不堪，各自毫無聯系者，亦復不少，於事業既不能齊一進展，於考核亦復無標準。特教股爲補救此項缺點，擬將各校按月工作，依照學校曆與時事，或地方需要，分月規定中心工作要項，廿五年上學期者已分發，但除此以外，各校同時亦可因地制宜，另行增設其他工作。

3. 督導各校協助實施民衆訓練：

查民衆訓練爲目前救亡圖存最重要之工作，本省各縣自本年八月起，均一律實施。特種教育因對訓練民衆曾有極重大之使命，故當督促各校辦理下列各事：一，遵照「江西二十五年度壯丁訓練施行細則」協助所在地政府擔任實施工作。二，各校應義務擔任各地民衆訓練中關於公民科目之訓練。

4. 督促各校努力推行短期義務教育：

查各校編制，應以成人班婦女班爲宜，但各校對於一年短期義教之推行，實責無旁貸，特教股擬

根據 部令，盡力督促各校對於所設兒童班應力謀與短期小學普通小學辦法相符合。

5. 督促各校研究並實施注音符號之教學：

查 部令於二十五年四月公布「促進注音漢字推行辦法」，自應遵照進行下列工作：研究並學習注音字母，及其教學方法；二，對於兒童班入學之始，應先受注音符號，俟練習後再授漢文正文；三，採用注音漢字印刷之民衆讀物，為成人班之補充讀物。

6. 督導南豐特教實驗區試辦播音教育：

為遵照 部令推廣社會教育起見，繼續令南豐特教實驗區辦理播音教育，灌輸民智，使一般民衆藉此得到相當生活常識，增進學術。

7. 指導各校舉辦生產事業：

查前特教處曾與本省農業院，農村合作委員會，訂有協進農村經濟辦法，本廳除更力謀密切合作外，更擬遵照國民經濟建設之推行步驟及實施辦法，斟酌人力物力，厘定進行辦法，指導各校實施。同時並請省府令各縣縣政府，儘量協助，俾於增進地方生產能力外，兼謀學校之生產，以樹學校穩固之經濟基礎。

8. 督促各校注意民衆衛生事業及體育之輔導：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八〇

聯合全省衛生處擬訂推進農村衛生事業方案，共謀實行，並據遵守關於衛生事業公務之進行，由衛生處所屬機關人員擔任。關於衛生事業智能之訓練，由各中山民校擔任之原則，以收分工合作之實效，此外並督促各校根據中央民衆訓練部所規定之國民體育指導工作實施方案，注意民衆體育指導工作。

9.籌備短期分區修養會：

上年度修養會，實其結果尚佳。本年度為謀增進特教行政效率起見，擬利用本年寒假農忙時，再分區召集特教工作人員舉行短期修養會。每區由本股派員指導研討推行特種教育之一切困難問題。並交換服務心得，以求工作步驟日趨統一，俾工作人員益知振奮，並將以前辦理修養會之缺點預加以籌劃改進，俾更增功效。

10.指導各校校長教師從事進修：

特教股擬繼續二十四年度「指導中山民校校長教師進修辦法」指導各校之進修，以充實教育學識，促進工作效率。第一步擬以流通閱讀方式，分期擬訂書目，由股購置多部，輪流寄閱，閱後並應將摘記呈核，以為考成之一。

11.召開第二三屆輔導會議：

查前本省特種教育處於二十五年一月間曾召集第一屆輔導會議，收效甚佳。本年度擬於十二月間，及二十六年六月間，分別各舉行一次，俾便明瞭各縣中山民校辦理之實情，並討論今後設施方針。至出席人員以本股職員，各輔導區指導員，及前本省特教處研究班畢業學員派任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者為範圍。

12 確立中心輔導區輔導辦法：

本股為嚴密輔導考核各中山民衆學校起見，除由省視導員分區輪流視導外，並將設有中山民校縣份，劃為二十一個輔導區，每區設視察員一人，負責導考察該區中山民校之責，惟自成立以來，因缺少富於普遍性之整個輔導辦法，故工作方面不免發生缺陷，茲為提高視導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江西省特種教育中心輔導辦法，俾各視察員有所遵循。

(三) 關於研究編譯事項：

1. 編印視導報告：

為便於考核各收復區中山民校辦理情形起見，擬將所有視導報告，編印成冊，此項工作，業已開始，預計在本年底可完成。

2. 繼續編印各種教學法：

特種教育各項課本，業已編印出版，已由行營令飭五省採用。關於各種課本教學法及教材，已編竣者，有成人課本教學法，音樂教材，其餘未完成者，統擬於本年度內完成，計有特種教育婦女，兒童各冊課本教學法，算術課本，自衛教材，體育教材，勞作教材等教材。

3. 繼續刊行特教通訊：

特教通訊自今春停刊後，所有一切政令之宣達，實際資料之供給，校長教師之進修，困難問題之解答，以及工作之聯絡等等，均感困難，擬將特教通訊旬刊，改為特教通訊半月刊，繼續發行。

4. 繼續編印特教叢書：

關於特教叢書，擬繼續編譯，以供各地民校校長教師之參考，計已付印者，有日本農村社會教育一種。

5. 編輯二十四年度工作總報告：

查二十四年度已過去，所有特教處在此年度中重要工作，其可資借鏡參考者甚多，茲為求事業之改進起見，擬將二十四年度推行特教工作，分類造總報告，分呈層峯鑒核。

第十一章 結論

綜上所述，江西特種教育，自二十三年春間開始以來，雖以最大之努力，獲得相當之成效，惟以事屬

創舉，既無成例可援，而範圍廣大，又不能集中力量於一點，故在進行之中，事實上不無感覺困難，而有待於今後之改進。茲擇述如下：

①關於民校方面者：

1.組織簡單，查以前所辦基本班次之民校，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除教授兩班學生外，並須自任炊膳、洒掃、學校行政、社會活動等等，此在理論上固合於少費金錢多用氣力之原則。但事實上，其所表現之成績多不甚佳，如遇校長因公外出，或生疾病，則校務即無人可代，陷於停頓。本年教育部公布之中山民校規程，雖對此點有所更正，定為每校二人。但本省因預算及各縣需要之關係，不能照規定施行，裁併學校，故此點極待救濟。

2.各校工作，除教以外，管的方面尚有相當結果，但衛養兩方面，除少數學校外，多無十分成績表現。

3.設備簡陋，如應用教具及勞動生產等不可少之用具，多數學校，限於預算均付闕如。

4.多數民校校長教師，因散居窮鄉僻壤，聯絡不便，同時又缺少進修機會。以至低減教學效能。

②關於行政方面者：

1.視導尚欠嚴密。

江西省特種教育概覽

八四

2. 實驗區，中心輔導區與各校缺少聯絡。

3. 校數以限於經費不能增加，以至不能供應需要特教之地方。

以上所列，係就其較為顯著者而言，至其他不充分之處，自屬甚多，除隨時利用機會擬訂改進辦法，用覈進步。並另擬詳細計劃呈部以供參考而助改進外，茲更舉解決困難，補救缺陷之要略如下，以作同仁努力之指針，兼求各方人士之指正協助，并為本書最後之結論。

1. 健全並改善現時特教行政組織。
2. 健全並充實民校組織與設備。
3. 建立中山民校與地方教育之聯繫。
4. 確立縣長對於中山民校之職責。
5. 擴充中山民校活動範圍。
6. 注意工作人員之訓練與進修。
7. 加緊視導考核中山民校工作。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3718

(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編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出版

每冊實價國幣貳角

發編輯兼

江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股

印刷者

南昌一職印刷所

代售處

江西省教育廳特種教育用品供給合作社
書局

印翻不許

